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凤台县第二中学

供货人（乙方）：淮南市科欣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联想台式电脑开天M630Z-243D	台	3	4979	14937	/

合计：14937 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凤台县第二中学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壹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 小写: 14937 元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 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

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凤台县仲裁机构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淮南建行洞山支行

账号：

账号：34050163860800000680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